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王蓓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提案 1-4 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蓓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第1-4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1-4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7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

2. 登记时间：2022年7月7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徐少兵、宁秀英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